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邦创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治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公司”或“目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的通知，王志成先生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事宜，现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21日，王志成先生与盛邦创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志成先生拟将持有的173,848,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盛邦创恒，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亿元。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协议签署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时，将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扣减后总股本为620,570,400股（以下简称“回购后总股本”）。

本次股份转让前，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4,639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9.739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王志成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0,706,639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1.7253%；盛邦创恒将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0142%，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治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王志成：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成持有公司184,554,639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184,454,639股。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法定代表人	叶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WJM L8B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

鉴于盛邦创恒《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因此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桦行”）通过直接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盛邦创恒50.00%的表决权，且盛邦创恒执行董事由楚桦行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楚桦行为盛邦创恒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周治持有楚桦行99.83%的股权，同时持有东和乾元96.67%的股权，周治为楚桦行及东和乾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治通过控制楚桦行能够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50.00%，通过控制东和乾元能够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12.50%。因此，周治合计能够实际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62.50%，为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周治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治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永和路6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志成

乙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亿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关键人士）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且其任职期限应自交割日起不低于五（5）年；同时，甲方保证并督促关键人士遵守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每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标的股份过户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承诺将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同意目标公司继续推进《关于2018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相关事宜。但前述收购推进的前提是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不违反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股份质押登记、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及完成董事会改选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四、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1、因王志成先生继承其父亲持有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同时承继相关承诺：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兴民钢圈（现更名为兴民智通）股份，也不由兴民钢圈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王志成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离任），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王志成先生承诺：自201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

4、王志成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次非公开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4日上市。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706,639股股票自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成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盛邦创恒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盛邦创恒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拟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1、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兴民智通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盛邦创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盛邦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邦创恒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盛邦创恒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盛邦创恒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盛邦创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盛邦创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盛邦创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盛邦创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 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3,430,783	81.80%	4,244,541,894	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359,142	18.20%	808,248,031	16.00%
总股本	5,052,789,925	100.00%	5,052,789,925	100.00%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5亿元，流动资产为38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74%、7.02%、5.1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回购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8916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631号）。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08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低价格14.07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4.5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4,232,333.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40%），期限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7,96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5,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9,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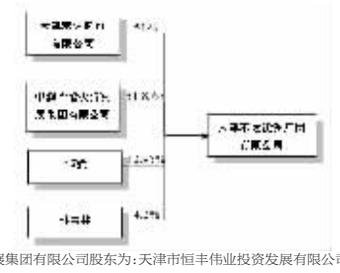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332,900.07
负债总额	288,943.08	308,971.14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08,879.65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258,400.00
净资产	23,562.57	23,928.92
–	2017年1月-9月	2018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079,280.26	956,634.17
利润总额	-814.77	364.10
净利润	-832.90	235.76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三）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两年。

（六）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北方信托混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5）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6）。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送达的《北方信托混改情况说明》，获悉：“9月25日，北方信托混改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结束，共有三家意向投资方提交摘牌申请，并分别缴纳2亿元保证金，成为北方信托混改项目合格意向投资方。经泰达控股、北方信托报请市国资委、市委市政府审批后，确认北方信托摘牌结果。11月20日，北方信托正式与三家合格意向投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与合格意向投资方沟通，准备股东资格审核材料，并报送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完成增资缴款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

如北方信托本次混改完成，公司对北方信托的持股比例将由5.43%降为3.02%。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由于所涉及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目前存在一定风险事项，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文件内容所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事项的开展均需双方专门商讨并且需双方重新签订其他正式协议，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目前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3.49万元，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前期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临2018-068 号公告），后续继续推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 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4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天神娱乐在银行存款人民币945,421,397.26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受理了申请人芜湖歌斐的财产保全申请后提交至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辽0202财保31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人民币945,421,397.26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